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8名（以通讯方式参加的董事1名），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，监事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关联董事李春第、张云、李世光回避表决，经与会其他董事审议，同意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1-042）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同意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鉴于公司目前工作安排等原因，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表决情况：8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6 月 30 日